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电子,证券代码:002519)自2015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 年4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有关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方案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与相关机构作进一步沟通与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电子,证券代码:002519)将自2015年5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通知,内容如下:

栗延秋女士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日期2014年11月12日)的280万股进行了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目前,栗延秋女士共持有本公司364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64%;累计质押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79%。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49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张泉先生的通知,张泉先生于2015年5月26日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4,4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张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15,85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依诺肝素钠及其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颁发的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及其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依诺肝素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153098
药品通用名称: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注射剂	40mg/0.4ml	国药准字H20153099

上述药品属于国家六类新药。该注册批件的获得,丰富了公司肝素钠系列的产品线,优化了公司品种结构,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备查文件:依诺肝素钠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3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9日、2月16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5-00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007、2015-009、2015-010、2015-011、2015-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1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2015-019、2015-020、2015-021、2015-022)、《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2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3、2015-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9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简称"原告")与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两公司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自2003年起原告一直向被告供货,2011年9月23日,双方确认被告欠原告货款19,567,855.18元,并约定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2.5倍支付利息。之后,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款项,但被告一直欠原告货款未付清。截至2015年4月30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25,840,051.11元。

原告诉请:1、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到期货款25,840,051.11元及利息(2008年至2011年8月利息暂定600万元,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2.5倍计算),并承担违约责任(每日按未付款的1‰计付违约金)。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判决情况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唤被告于2015年6月25日开庭,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1、成都真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14年5月15日对本公司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4年11月4日,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南中民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成都真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143,497.1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6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为止)。由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54,804元。

2、四川精雄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14年11月3日对本公司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20,2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14年12月31日,约为233,691.01元),该案由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公告日前三个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了结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8月23日,本公司作为保证方就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与成都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合信")签订了《年度委托采购合同》;2013年1月9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3]成民初字第281号),瑞合信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支付货款本金505万元。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瑞合信达成和解协议,履行支付义务3,295,705.2元,并于2015年5月4日执行完毕和解协议。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与章丘市金星实业总公司签署《分期还款协议书》,约定金星实业总公司分期偿还公司代其支付的上述3,295,705.2元。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案件,公司准备积极应诉,公司目前未能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将对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南中民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传票》;

与瑞合信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与金星实业总公司签署的《分期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5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九芝堂;证券代码:000989)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应特别考虑以下各项风险,以下风险在公司发布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有公示,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A、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实施风险

2、关于独立财务顾问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风险

3、标的公司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4、标的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B、本次交易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4)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未经审计及评估的风险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6)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7)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风险

2、业务与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

①市场竞争风险

②药品降价风险

(2)业务经营风险

①标的公司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②药品不良反应风险

③标的公司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④标的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⑤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风险

⑥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⑦技术风险

⑧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

⑨市场同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险

⑩人才流失风险

3、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2)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4、资本市场风险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上接B010版)

联系人:邓洁
电话:010-58321105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7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萍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及 www.jjmmw.com
(78)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臧亮
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7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66210938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609-611室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609-611室
法定代表人:江山
电话:(010)65186980
传真:(010)65186981
经办律师:谢思敏、阎建国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汪棣、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将运用增强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当期收益和超过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或拟上市的各类债券、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债券品种,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对目标指数的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最低为64%,股票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超过16%。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与程序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各类资产进行合理配置。通过指数化债券投资策略确保债券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同时运用一些积极的、低风险的投资策略来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

1、在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自上而下进行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经济增长率、工业总产值增长率、产品产销率、外贸进出口额、物价指数等宏观经济指标,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对未来经济走势、投资环境变化及利率走势做出科学、合理地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债券、股票和现金资产之间的配置,再确定债券资产中战略性与战术性债券资产间的配置比例,最后按照不同方法具体构建债券、股票投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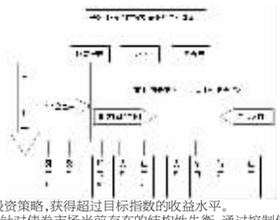

2、运用指数化的增强性投资策略,获得超过目标指数的收益水平。

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针对债券市场当前存在的结构性失衡,通过控制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与指数久期有限度偏离,运用收益率差异策略、资产选择策略等积极资产组合管理策略,依据总收益分析实现对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

同时,遵循稳健投资原则,积极参与股票增发,并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适当进行股票投资,提高组合的整体收益。

3、充分利用市场无风险套利机会,适当运用杠杆原理,有效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还将充分利用以下无风险套利机会提高资产盈利水平:

(1)利用同一债券品种在不同债券市场上的价格差异,通过无风险套利操作获得由于市场分割带来的超额收益;

(2)利用同期限债券回购品种在不同市场上的利率差异,通过开展无风险套利操作,提高投资组合的盈利能力;

(3)利用同期限债券品种在一、二级市场上的收益率差异,通过投资品种的转换获得一、二级市场的差价收入;

(4)通过债券回购所获得的资金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配售,获得稳定的股票一级市场收益;

(5)随着未来利率期货、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可以有效规避利率风险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在主管机关批准后积极开展套利操作。

此外,多层次的风险监控体系和组合动态调整机制将确保各种积极投资策略和无风险套利操作的有效实施和执行。

(二)基金投资决策与程序

1、研究过程

研究部门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走势的研究与分析,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资产配置研究报告;

2、决策机制与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科学合理配比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机制与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门提交的报告对基金的资产配置及指数化的增强性投资下达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具体的投资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在授权范围内组织投资方案的实施,并对投资方案的实施绩效负责;

3、投资组合的构建

投资组合的构建是"自上而下"进行债券、股票、现金配置与"自下而上"进行个券、个股选择相结合的过程。

(1)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配置分为战略性资产和战术性资产两部分。

战略性资产配置体现指数化投资原则,将以中信全债指数样本券为基础,通过保持投资组合久期与目标指数久期有限度的偏离(偏离度5%),实现对目标指数的优化复制。战略性债券资产配置的最低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64%。随着债券市场有效性的提高,战略性债券资产配置的比重可适度增加。

战术性资产配置体现指数化的增强性投资,其投资品种不受指数样本库的限制,组合久期管理不受目标指数的限制,但受整个组合久期的限制。战术性资产投资于因投资主体偏好、流动性需求差别及市场分割而凸显投资价值的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是一个"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的过程。战术性债券资产最多可通过回购放大1倍操作。

	久期偏离下限	久期偏离上限
战略性债券资产	目标指数久期的95%	目标指数久期的105%
战术性债券资产	/	/
债券资产组合	目标指数久期的80%	目标指数久期的130%

本基金对战略性债券资产和战术性债券资产实行"分户经营,统一管理"。

(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作为债券投资的有益补充,可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并适当分散风险。本基金主要参与新股认购和股票增发,并将适当投资于行业地位领先、业绩优良、有持续分红记录的大盘价值股。其中:通过新股认购所获的不符合个股选择标准的股票,本基金将在该股票上市后1个月内卖出;本基金投资的大盘价值股全部来自于公司建立的股票池。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过程是自下而上进行个股选择的过程。

4、交易过程

基金经理通过投资管理系统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

5、投资组合调整过程

基金经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形势,结合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指数组合调整情况等,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

6、业绩与风险评估过程

基金经理小组和公司专职投资评估员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指导性方针和投资实施方案对投资业绩进行评估。

(三)证券选择标准

1、个券选择标准

本基金在进行指数化的增强性投资时,其个券选择主要标准如下:

(1)类似信用等级和期限的债券中选择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2)类似信用等级、久期及到期收益率水平的债券中选择凸性较大的债券;

(3)流动性较高的债券;

(4)可获得较好当期收益的债券;

(5)其他价值被低估、有增值潜力的债券。

2、个股选择标准

(1)公司发展战略清晰,管理科学稳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业绩优良,有持续分红记录;

(3)流通市值大于市场平均水平且市净率较低的股票;

(4)其他价值被低估的股票。

(四)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本基金投资于目标指数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64%,其中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且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8、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五)禁止行为

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1、投资于其它证券投资基金;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4、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6、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7、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9、《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为增强性指数化债券型投资基金,对目标指数的投资在资产配置中最低比例为64%,股票资产配置最高比例为16%,现金持有最低比例为3%。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股票投资是作为增强型投资提高收益的一种手段,预计股票投资比例的平均值为8%,因此将基金业绩比较设定为: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

目前投资人可以通过登录中信标普指数服务网获取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和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的相关信息。如果中信标普指数体系信息发布渠道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39,532.50	4.11
	其中:股票	6,939,532.50	4.11
2	固定收益投资	136,299,045.95	80.69
	其中:债券	136,299,045.95	80.6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00,000.00	6.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40,859.62	7.19
7	其他资产	2,742,285.84	1.62
8	合计	168,921,723.9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25,061.50	2.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2,244.00	0.5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361,522.00	1.46
K	房地产业	40,705.00	0.0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39,532.50	4.2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5	长安汽车	81,200	1,874,908.00	1.16
2	000528	柳 工	137,150	1,850,153.50	1.14
3	601601	中国太保	49,580	1,680,762.00	1.04
4	601872	招商轮船	119,800	812,244.00	0.50
5	000776	广发证券	24,400	680,760.00	0.42
6	000024	招商地产	500	16,470.00	0.01
7	000002	万 科A	500	6,910.00	0.00
8	600376	首开股份	500	5,965.00	0.00
9	600048	保利地产	500	5,745.00	0.00
10	600383	金地集团	500	5,615.00	0.0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841,998.60	24.5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800,000.00	12.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800,000.00	12.20
4	企业债券	56,669,721.75	34.9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938,000.00	6.12
7	可转债	10,049,325.60	6.19
8	其他	-	-
9	合计	136,299,045.95	83.9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国债(7)	230,000	24,081,000.00	14.84
2	110233	11国开33	200,000	19,800,000.00	12.20
3	010213	02国债(13)	141,430	13,939,340.80	8.59
4	112150	12银轮债	100,000	9,953,000.00	6.13
5	1382109	13成渝MTN1	100,000	9,938,000.00	6.1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根据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报的2014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基金做出如下说明:广发证券是中国最优秀的证券公司之一,综合实力突出,基本面良好。基于相关研究,本基金判断,这一处罚对广发证券无实质影响。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密切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7,929.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727.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9,672.29
5	应收申购款	704,956.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42,285.8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9	恒丰转债	4,602,579.30	2.84
2	110012	海运转债	1,454,331.40	0.9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25	长安汽车	1,874,908.00	1.16	重大事项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 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03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3年12月31日	4.12%	1.40%	2.72%
2004年度	0.18%	-3.04%	3.22%
2005年度	10.59%	10.30%	0.29%
2006年度	32.71%	7.99%	24.72%
2007年度	42.43%	7.76%	34.67%
2008年度	-2.08%	1.39%	-3.47%
2009年度	7.79%	6.63%	1.16%
2010年度	4.63%	1.77%	2.86%
2011年度	-6.28%	0.91%	-7.22%
2012年度	-0.43%	4.31%	-4.74%
2013年度	1.16%	2.01%	-0.85%
2014年度	32.84%	12.22%	20.6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90%	2.35%	1.55%
2003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3月31日	213.73%	71.25%	142.48%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营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